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營訴字第12號

被 告 阿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師舉

被 告 喬伯倫

選任辯護人 林士煉律師

歐子惠律師

被 告 施成翰

選任辯護人 曾彥程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
所為指定技術審查官王樂民之裁定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應予撤
銷，本件改由技術審查官蔡季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規
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

法 官 馮浩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劉亭筠